

審 查 會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百九十四條 （違背法令契約義務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違背法令契約義務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前二項無自救力之人對扶養義務人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扶養義務人所犯前二項之行為</u>	第二百九十四條 （違背法令契約義務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三項。 二、按本條第一項之遺棄罪，以負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之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或保護為要件。其中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即屬本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之人。唯鑒於無自救力之人曾故意致扶養義務人於死而未遂或致重傷，或曾對扶養義務人施予家暴、家內性侵行為而不法侵害扶養義務

人之權利尤甚，扶養義務人或有因此而曾經社會局安置照顧，即使無自救之力人彼時雖有支付扶養義務人之生活費用，但其不法侵害行為不僅已嚴重違背法律賦予其應善盡保護未成年子女教養保護之責，且對家內性侵受害人或長期受暴之受害人而言，該不法侵害恐係一輩子無法彌補之創傷。再者，若無自救力之人若曾對扶養義務人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所稱之人口販運行為，對於扶養義務人所造成之傷害，亦屬難以回復之重大傷害。另，無自救力之人對扶養義務人若曾有依法院之裁判或依協議負有應給付扶養費之義

不罰：

一、故意致扶養義務人於死而未遂或致重傷者。

二、應給付扶養費而未給付者。

三、有犯本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者。

四、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行為者。

五、其他使扶養義務人受身心虐待者。

				務而未給付者，或曾有其他使扶養義務人受身心虐待之行為者，凡此種種，皆係無自救力之人故意不法侵害扶養義務人之權益在先，或係無自救力之人未履行其對扶養義務人之責任在先，且其情節嚴重所致，故若因此僅片面處罰扶養義務人未善盡扶養義務而逕課與遺棄罪罰，實不符法律公平原則。 三、綜上，爰新增本法第三項各款為不罰之事由。 審查會：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	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 一、本條新增。 二、按民法扶養義務乃發

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間。惟徵諸社會實例，行為人依民法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人雖負有扶養義務，然因無自救力人先前實施侵害行為人生命、身體、自由之犯罪行為，例如殺人未遂、性侵害、虐待，或是未對行為人盡扶養義務，行為人因而不為無自救力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應認不具可非難性。若仍課負行為人遺棄罪責，有失衡平，亦與國民法律感情不符。爰增訂本條，明定阻卻遺棄罪成立之事由。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之「依法令」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不以民法親屬規定之扶養、

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一、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行為者。

三、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一、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者。

三、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四、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保護及教養義務為限，尚包含其他法令在內，例如海商法之海難救助義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肇事救護義務。爰明定本條之適用，以依民法親屬編規定應負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為限。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遺棄罪之遺棄行為，包含積極遺棄無自救力人之行為，以及消極不為無自救力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之行為。爰明定僅限於「不為無自救力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之消極遺棄行為，始有本條之適用。若行為人積極遺棄無自救力人，即便有本條所定之事由，仍不能阻卻遺棄罪之成立。

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

。
四、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

五、法定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已非屬輕罪。無自救力人侵害行為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而為是類犯罪行為，顯難苛求行為人仍對之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爰訂立第一款。所謂為侵害生命、身體、自由之犯罪行為，不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為限，凡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之犯罪行為，致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間接或直接被害者，亦包括在內。

六、無自救力人對行為人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者，雖非法定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惟亦難期待行為人仍對之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爰訂立第二款。

七、無自救力人對行為人故意犯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侵害行為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者，考量可能成立之罪名不一、個案之侵害結果軒輊有別，復審酌是類犯罪多為輕罪，為避免因無自救力人之輕微犯罪，即阻卻行為人遺棄罪之成立，造成輕重失衡，爰於第三款明定是類犯罪，必須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始得阻卻遺棄罪之成立。又併受緩刑之宣告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依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刑既已消滅，即不符合本款之規定，從而不能阻卻遺棄罪之成立。

八、無自救力人對行為人負法定扶養義務，竟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雖因行為人另有人扶養，致其生命未陷於危險狀態，無自救力人方未成立遺棄罪。所謂正當理由，例如身心障礙、身患重病。若不論無自救力人未盡扶養義務之原因、期間長短、程度輕重，皆可阻卻行為人遺棄罪之成立，造成阻卻遺棄罪成立之範圍過大，影響無自救力人的法益保護，有失衡平，爰訂立第四款。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

能力及身分定之。所謂「未盡扶養義務」包含未扶養及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扶養程度扶養。所謂「持續逾二年」係指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必須持續至逾二年。若係斷斷續續未盡扶養義務，且每次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持續皆未逾二年，即便多次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加總合計已逾二年，仍非此處所謂之「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所謂「情節重大」係用以衡量未盡扶養義務之程度輕重。

九、無自救力人對行為人若有本條阻卻遺棄罪成立事由以外之事由，行為人因而不為無自救力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例如無

自救力人傷害行為人，經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則仍成立遺棄罪，惟依個案之情節輕重、影響，檢察官可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裁量給予緩起訴處分，起訴後法院可依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作為量刑之因素，甚或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十、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之規定，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須請求法院為之。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因而於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前，依民法規定仍負扶養義務。本條所定阻卻遺棄罪

成立之事由，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扶養義務之減輕免除事由相同者，事由是否存在，民刑事案件各自認定，彼此不受拘束，併此敘明。

審查會：若無自救力之人前曾對扶養義務人有人口販運行為，有為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行為對於扶養義務人所造成之傷害亦屬於難以恢復之重大傷害。此屬於無自救力之人故意不法侵害扶養義務人之權益在先，且其情節嚴重所致，故若因此片面處罰扶養義務人未善盡扶養義務而逕課與遺棄罪責，實不符法律公平正義原則，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行為者。」，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 配合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之增訂，修正「前條」之用語為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